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佳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6 人，占职工代表总人数的 100%，会议由蒋怡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6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二）被任免监事的基本情况

监事李佳琦为公司行政专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该任命监事李佳琦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的原因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佳琦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职工代表监事李佳琦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恢复为三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佳琦为公司行政专员，任职工代表监事后将按《公司法》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任职后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失信惩戒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06 日